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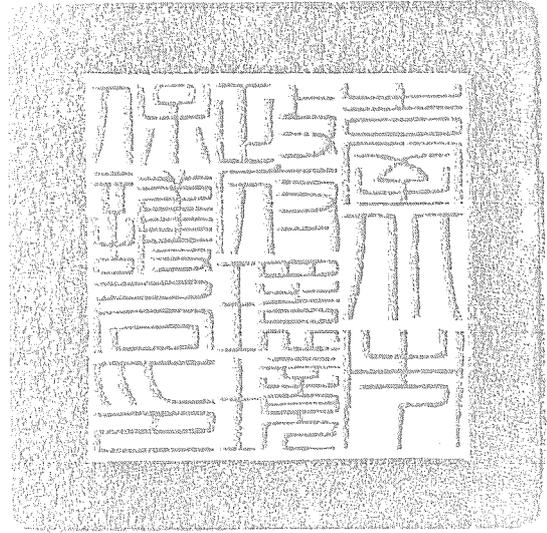
## **附錄一**

#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及定稿本備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104302715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社會、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認定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1、施工期間空氣品質惡化時，須配合環保局空氣品質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配合停工。
- 2、應依承諾自申報開工至取得使照期間設立看板，每日連續監測噪音。
- 3、清運剩餘土石方前應訂定剩餘土石方清運計畫，送本府

核備後據以執行。

4、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5、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二)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後，始得動工。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局長 劉 銘 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 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  
路1號

承辦人：陳雅芳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3

傳真：02-27278058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10432040300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已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公司104年3月25日新壽不動產字第1040000034號函辦理。
- 二、請 貴公司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1條規定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本案預定施工日期。
-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供目的事業及交通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

抄本：